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三期
2010年12月　頁91～13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李　隆獻*

提　要

本文由敘事學觀點切入，探討《左傳》徵引「仲尼曰」的現象及延伸的相關問題。首先，透過對《左傳》史事的舉證分析，說明《左傳》徵引「仲尼曰」乃與其敘事脈絡吻合，有佐證、輔助敘事之效，以此回應「仲尼曰乃後人增益」的質疑。其次，分析《左傳》敘事立場、觀點與「仲尼曰」言論的細部差異，論證《左氏》雖重視、運用「仲尼曰」的言論，但二者亦有立場不同、談論範圍不一、史事認知有異等情形，以此釐清「仲尼曰出自《左氏》撰造」的疑義。最後則就敘事效用、文獻性質等層面，省察《左傳》徵引「仲尼曰」的意義，指出《左氏》敘事立場與「仲尼曰」言論間的辨證關係，說明《左傳》之徵引「仲尼曰」，乃是有意識的運用，具有不拘限於「仲尼曰」立場的自由態度；此種現象，一方面呈顯「孔子」形象及其言論在先秦諸子中被廣泛運用的現象，另方面也可看出《左傳》敘述中隱含的主體性——既有以史爲鑑的敘事立場，復有博採廣記以成一家之言的著作企圖，呈現出經、史、子渾融一體的經世風貌。

關鍵詞：《左傳》、「仲尼曰」、敘事、徵引、議論

本文於99.08.31收稿，99.11.12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rration and "Zhongni Yue" (Confucius said) in the *Zuozhuan*

Lee Long-shi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narrative and commentarial function of "Zhongni Yue" as it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xt of the *Zuozhuan*. Such a focus is partly a different response to long traditional debates over whether Confucius's words were authentic or fabricated by either *Zuozhuan's* compiler or its later editors. On one hand, most of the quoted commentary by Confucius dovetails with the narrative, supplying an explanation or reinforcing a moral poi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pective viewpoints of the implied narrator and Confucius do not always coincide with each other. Their divergent attitudes toward the same personality or set of events present different——and at times contradictory——interpretations of past affairs. *Zuozhuan's* compiler may have capitalized on the authority of Confucius's reported opinions to strengthen his narrative; but we observe that the compiler was just as likely to import commentary that did not contribute toward——and may even take away——from the overall narrative effect. Granted that the quotation of Confucius's utterances was common practice among pre-Qin writers, it is nonetheless suggestive that *Zuozhuan's* own narrative and its "Zhongni Yue" commentary fail to always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 in tone and conten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is paper teases out the greater implications of the overlaps and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statements of *Zuozhuan's* narrator and "Zhongni Yue" to illustrate the complex nature of the *Zuozhuan* as scripture, historiography, and intellectual／political philosophy all at once in the tradition of the pre-Qin "masters." In this respect, the *Zuozhuan's* multi-faceted character transmits and builds upon a range of ethical values inherited from a broad tradition of Confucius's alleged verbalizations.

Keywords: *Zuozhuan*, Zhongni Yue, Confucius, Narration, Quotation, Commentar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李　隆　獻

一、前言：「仲尼曰」的分類與相關研究述略

《左傳》素以敘事詳贍著稱；敘事之外，復有論評史事以闡揚義理者。若借孟子述孔子作《春秋》之言：「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1]則「事」、「文」皆屬《左傳》歷史敘事的表層意義，即《左傳》一篇篇載述史事的散文；「義」，則不論是《春秋》的微言大義，或史事本身經過當時知識份子道德判斷／詮釋後的義理，要皆爲《左氏》敘事的深層意涵，亦即透過敘事要素——情節結構、人物刻劃、視角／觀點——所共同呈現的核心意義與價值觀。[2]

《左傳》對「義」的闡發，或透過詳明敘事即可自然顯現、褒貶分明；或在敘事之後復以「君子曰」、「仲尼曰」、卜史、史官、時賢君子等的評論，詮解史事大義，寄寓深沉宏旨。不論寓評斷於敘事，或繼敘事以議論，都具體呈現中國歷史敘事重視倫理教化的意涵與特色。本文的基本立場，乃將評論／

---

[1] 語見《孟子・離婁下》，宋・邢昺：《孟子注疏》，卷 8 上，頁 12 上。本文所引「十三經」經文、《注》、《疏》，皆據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6 年景清嘉慶 20 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爲免繁瑣，僅註明卷數、頁碼。

[2] 「事」約即敘事理論中的「故事」，「文」約即「情節」，「義」約即「主題」；但在傳統觀念中，《春秋》與《左傳》的關係則遠爲複雜，其詳可參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社， 1998 年）。本文一則限於篇幅，再則並非探論重點，故不詳加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議論視爲《左傳》敘事文本的環節之一，探討其與歷史敘事的關係，故以「仲尼曰敘事」爲題。

《左傳》的「仲尼曰」可分爲二類：一類爲歷史載錄中孔子的言行事跡，孔子爲《左氏》敘事中的人物，屬敘事環節之一，此類資料可說明《左傳》形塑孔子形象的觀點與態度；此類仲尼之言，本文不擬特別討論，唯其與本文探討頗有呼應，或可互證者，亦舉爲參考、佐證。另一類則是與「君子曰」型態類似，承接於事件之後，而以「孔子曰」／「仲尼曰」／「仲尼謂」／「仲尼聞之……曰」／「仲尼聞……以爲」等形式而發的評論，其中頗有不與孔子同時，[3]或孔子並未參與的事件，[4]本文即以此類爲主要探討對象。

依上述分類，去除第一類仲尼之語，尚有25則爲本文論析焦點。[5]又，此25則文本，以稱「仲尼曰」者爲多，稱「孔子曰」者僅5則，故本文統稱「仲尼曰」以該之。

《左傳》中的「君子曰」，自宋人提出質疑以後，[6]降及有清，今文學家劉逢祿高倡「《左傳》多出後人附益」之論，[7]一時披靡，景從者多，不煩詳舉。唯劉師培、錢穆、鄭良樹、張高評、龔慧治等人皆提出有力反駁，認爲無

---

[3] 孔子生於魯襄 22 年（551 B.C.）。「仲尼曰」前於此者計 6 則，另有 4 則發生時孔子尚幼，其言論應非當年即有，推測乃孔子成年後所發。

[4] 參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 89，1991 年），〈附錄三、左傳「仲尼曰」輯錄〉，頁 289-292。張書亦將「仲尼曰」分爲二類，本文概念與之近似，唯實際區分稍有出入。

[5] 張素卿計爲 25 則，說見注 4。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計爲 22 則（頁 34，注 50）；傅修延、潘萬木皆從之。本文亦計爲 25 則，唯與張素卿採計略有不同。因非本文重點，茲不詳論。

[6] 宋・黎德靖編，鄭明等點校：《朱子語類・春秋・綱領》：「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胡先生謂《周禮》是劉歆所作，不知是如何？』『《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卷 83，頁 2389），《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册拾柒。

[7] 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年景清庚申〔咸豐 10 年，1860〕補刊《學海堂》本），册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君子曰」、「仲尼曰」皆爲《左傳》所原有，非出後人附益，[8] 幾已爲學界定說，故本文於「君子曰」／「仲尼曰」的眞僞問題，不再詞費。

《左傳》的「君子曰」，除眞僞問題外，尚有其他論題，民國以來，論者亦多，前修如楊向奎、楊明照、先師張以仁先生等固無論矣；近賢如張高評、盧心懋、龔慧治、葉文信、Henry, Eric. 等皆有精闢之見。[9] 因非本文探論焦點，茲不詳述，讀者察之。

就筆者粗略閱讀所及，前賢論及「仲尼曰」者，大抵附屬於「君子曰」議題之下。其研究進路大致可歸納爲二：一爲嚴密分辨「仲尼曰」與「君子曰」之不同，其所援引之論據不外二例：其一爲文二年載魯祭「躋僖公」事後，同時出現「君子」與「仲尼」之語：

> 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
>
>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卷18，頁13上-14下）

[8] 劉師培曾多次論證《左傳》非出劉歆僞造，說見〈讀左箚記〉、〈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周季諸子述左傳考〉、〈司馬遷左傳義序例〉、〈左氏學行於西漢考〉，並收入錢玄同編：《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錢穆說見〈劉向歆父子年譜〉，收入《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 年）；鄭良樹說見〈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並收入氏著：《竹簡帛書論文集》（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 年）；張高評說見〈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篇）第 23 期（1988 年 11 月）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88 年）。

[9] 張高評：〈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簡宗梧教授指導，1986 年）；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劉正浩教授指導，1999 年）；Henry, Eric. “Junzi yue’ versus ‘Zhongni yue’ in *Zuozhu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MA)59, no.1 (Jun. 1999), pp.125-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左傳》先以「君子」批評魯國祭祀失禮、並論「禮」之重要；又引「仲尼曰」批評臧文仲，二者顯然有別。其二爲昭二十年載孔子評論齊侯虞人之言：

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卷49，頁14上）

此文句讀可有二解：一如上引，仲尼言論之後，另有「君子」肯定之；或將「君子韙之」歸屬「仲尼曰」之內，乃仲尼自述其言可爲君子所肯定。二者語意雖略有異，但「仲尼」、「君子」有別，則無二致。

上引二例，乃所有意圖區分「仲尼曰」與「君子曰」者必然援引之鐵證；[10]此類論著亦觸及「君子」身份是否即「孔子」的問題；又因已據上引二例區別二者之異，遂進而推定「君子」並非「孔子」。筆者則以爲：純就邏輯推論言，《左氏》若眞欲藉孔子爲「重言」，[11]則大可皆以「仲尼曰」爲評，無須使用88則身份未明的「君子曰」；[12]更不可能明知其爲「仲尼」之言卻刻意隱藏其身分。此類論述之區分「仲尼」與「君子」，實際上乃以研究「君子曰」爲目標，故在確認「君子」並非「孔子」之後，便未再深究「仲尼曰」與「君子曰」是否尙有其他的可能關係。

另一研究進路則傾向於觀察「仲尼曰」與「君子曰」的「相同之處」。傳統研究者多就《左傳》以歷史敘事傳達教化意義爲論，說明「君子曰」、「仲尼曰」對《左傳》企圖傳達的教化意涵有所助益、加強。[13]也有學者援引西方

---

10 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第三章第四節、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第三章第一節均論及此點。

11 《莊子・寓言》：「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巵言日出，和以天倪。……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景北京中華書局），頁947-949。

12 關於「君子曰」則數之認定，歷來衆說紛紜，此依龔慧治前揭書統計。

13 如張高評〈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以《左傳》徵引言論與1973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之《春秋事語》中的記言篇章參照、比較，強調先秦重視嘉言善語與歷史鑑戒的傳統；並整體論述《左傳》中各種評論之言。張文主要由「史論」之「作用」立論，故認爲「君子曰」與「仲尼曰」的敘事功能與言辭風格皆相當近似，二者並無差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史敘事理論／後設理論，主張不論「仲尼曰」或「君子曰」，都是《左氏》幕後代言，或至少同爲經由作者主觀修改後的評論，因而得出「君子」與「孔子」名異而質同的論點。此類研究精密探討《左氏》之意志對其敘事主題、語言藝術的影響，認爲《左傳》的「君子」與「孔子」皆爲「介入敘事者」(instrusive narrator)，其目的皆在傳達作者的意志、褒貶；[14] 又因二者性質皆爲評論，且都可能出自《左氏》之手，因之遂有「仲尼曰」乃「君子曰」之「另一種表現方式」之說。[15] 此類研究強調作者意志對敘事的影響，遂進一步導出「君子」與「仲尼」眞實與否、《左傳》作者爲誰等問題，隱隱呼應自漢代今古文爭端初肇時即已出現的「增益說」，其差別僅在由原本懷疑劉歆，轉而質疑《左氏》自行增益「君子」、「仲尼」之言而已。

透過上述相關研究的簡略回顧，可知二類研究，看似相反，實則並不衝突：前者乃就外在形式與文獻證據辨別「仲尼曰」與「君子曰」之異，後者則由內容義旨與敘事觀點論二者之同；唯此二研究途徑亦有其共通點，即均聚焦於探究「君子曰」的種種議題，「仲尼曰」並未得到相等的論析與重視，對「仲尼曰」與《春秋》經義、《左傳》敘事關係等相關議題，尚有一間未達。不過，基於上述研究成果，已可得到「仲尼曰」的某些基本認識：由「仲尼曰」與「君子曰」的區別，可證《左傳》「仲尼曰」蓋有其徵引特質；問題在《左傳》「爲何」或「如何」徵引？其效用如何？「仲尼曰」與「君子曰」既皆具「議論」特色，進一步的論題是其議論與經、傳間的關係。

---

[14] 如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 年）第五章第四節即認爲無論「仲尼曰」或「君子曰」皆爲敘事學中「介入敘述者」的典型（頁 217-218 ）。

[15] 如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六章將「君子曰」分爲「顯」、「隱」二形，而將「仲尼曰」歸諸「隱形」的「君子曰」（頁 167-16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論「仲尼曰」非後人增益
——「仲尼曰」與《左傳》敘事的結合

相較於88則「君子曰」所涵蓋的種種不同層面，[16] 僅有25則的「仲尼曰」，顯因數量較少，使得歸納與分類難以嚴整無缺，實須一一分論方屬謹愼。唯限於篇幅，無法遍論各則，僅能於舉證時儘量交代事件始末。

針對上文提出的問題，本文之〈二〉先由敘事學角度，分析「仲尼曰」與《左傳》敘事的結合程度，並對「仲尼曰」也須面對的「後人增益」說，以適用「仲尼曰」特質的論證進路，探論「仲尼曰」原屬《左氏》徵引的極大可能性；〈三〉則針對第二種研究進路，亦以該類研究者採用的敘事學角度，探討「仲尼曰」與《左氏》在內容、觀點上的差異，以此證明「仲尼曰」雖原屬《左傳》，但非作者虛造。

正如學者之研治「君子曰」，欲說明「仲尼曰」與《左傳》間的緊密關連，自「敘事安排」與「思想／價值觀」二角度切入，依然是最適切的論證方式。[17]

就敘事安排／情節佈局言，《左氏》在「三傳」中，獨以屬辭富艷、比事縝密爲其特色；徵引時賢言論，皆有其敘事策略，並非書抄獺祭、堆疊資料；

---

16 如盧心懋歸納「君子曰」爲「解經」、「預言」、「爲政之道」、「爲君之道」、「爲臣之道」等面向；葉文信則認爲「君子曰」有「闡釋微言」、「褒獎良善」等八項作用，說並見前揭書。

17 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整理「君子曰」歷代「增益」與「非增益」衆說，歸納「增益說」主要論點有三，「非增益說」爲反駁前說而提出十四項論點。龔氏在一一辨析後，大體認爲「增益說」的論點皆不足據，而「非增益說」的十四項，僅「君子曰與經傳思想具有一致性」、「君子曰之文與傳文融合無間」、「君子曰文法與《左傳》無異」三點完全可以成立。本文檢驗「仲尼曰」的方式即類似龔氏前二論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仲尼曰」更屬徵聖論評，與傳文內容多所呼應，充分顯現《左氏》處理「歷史敘事」與「徵引言論」兩種不同性質史料的匠心。論者若欲認定「仲尼曰」乃後人增益，則須提出「仲尼曰」與《左傳》敘事主題完全無關，或情節全不相應處，方爲有力證據。

筆者查考25則「仲尼曰」，其與《左傳》內容呼應者佔絕大多數。以魯哀六年 (489B.C.)「仲尼曰」評論楚昭王爲例：該年吳侵陳，楚昭領軍救援，《左傳》以追述方式鋪陳三事以刻劃楚昭形象：

>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群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卷58，頁2下-3上）

吳、楚將戰，楚昭卻卜得進退皆不吉之兆，面對此一困境，楚昭的反應可謂視死如歸。戰前楚昭更欲讓位於公子申、公子結、公子啓等人，以維持國家安定，甚至細心考量立年長者國內較不致產生動亂，軍心也能穩定等層面。可見楚昭對一己生死幾無畏懼，反而苦心慮及身後家國安危。而楚昭何以預知，或說坦然接受自己將死的事實，則《左傳》接著追述第二事：

> 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同上，頁3）

原來當年早有災異，依周大史之言，楚昭本可處理此一警示，但當其得知祭祀結果乃將災患轉移至令尹、司馬後，旋即加以否定：

> 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同上，頁3下）

以「腹心」、「股肱」比喻君臣關係，顯見楚昭並未視楚國爲一己之私；而「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之言，更具體顯現楚昭非但不迷信，且對自己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國自信而自重。正因問心無愧，才說得出「有罪受罰，乂焉移之」。而楚昭究竟眞由災異遭禍，抑原本即健康堪虞？《左傳》再追述第三事：

>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同上，頁3下-4上）

文中之「初」，時間未確，可能早於本年。楚昭即位時年紀不大，此時正值青壯之年，[18] 可能本就體質文弱，才會「有疾」。此時楚昭同樣問卜，但當其聽聞必須祭祀河神時，立即斷然拒絕，理由是黃河不在楚國境內，不能掌握國家／國君吉凶。[19] 在《左傳》敘事中，楚昭最終難逃一死，種種災異預言也一一應驗，但《左氏》刻意採用「追敘」的情節佈局，便爲楚昭帶來正面形象：讀者首先看到楚昭應驗不吉之卜，看似「被動的」受神祕力量擺佈；但接著敘述楚昭對身後諸事的合宜處理，在在可見其敬愼爲國；乂追述其弗禁災異、弗祭河神，種種「主動的」選擇，楚昭對個人生命的主動性與人文精神，隨著敘述漸次顯現。[20] 讀者由《左傳》看見的楚昭王，並非消極的接受命定安排，而是不論對個人生命或國家未來，都積極主動面對——生命本有其限制，如何尊嚴、合宜的面對才是重點。三事之後，《左傳》引出「仲尼」的讚揚：

---

18 楚昭之立，見《昭廿六年・左傳》：「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令尹懼，乃立昭王。」（卷 52 ，頁 6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 1969 年景明治 44 年〔 1911 〕明治講學會重刊本）云：「十九年正月，其母至。即年生壬，亦八歲也。吳入郢時十八歲，卒三十五歲。昭王眞英主矣。」（卷 25 ，頁 47 ）

19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楚語下〉載觀射父答楚昭之問有云：「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楚昭之不迷信鬼神，或與觀射父之問答有關。

20 關於《左傳》之人文精神，可參拙撰：〈從《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九輯・中國經典文獻詮釋藝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同上，頁4）

「仲尼曰」聚焦在楚昭「知大道」、「不失國」，意即雖然自己生命即將結束，卻能以身作則，作了最好處理，使楚軍出師在外，在強敵環伺、國君死亡的危機中，仍能平安退兵、和平擁立新君。若回顧楚昭平生，在位期間經歷柏舉之戰，吳軍一度攻入郢都，楚已形同亡國；楚昭多歷險境，大難不死，又有申包胥赴秦乞師，終究化險爲夷，[21]「仲尼」「不失國」之言，或有深意焉。有了文末「仲尼曰」承勢反擲的有力肯定，至此楚昭形象完全逆轉，其人文精神與生命力量遂得以淋漓彰顯。[22]《左傳》在敘事之後安排此段「仲尼曰」，既綰合全部情節線索，又彰明種種敘事安排的意義，頗收畫龍點睛之效。

由上述楚昭之例，已可見《左傳》與「仲尼曰」的相互呼應，以及二者共有的某些價值觀。如此，則可進一步探論「仲尼曰」透露的思想／價值觀與經傳間所具有的一致性。《左氏》既徵引「仲尼」之言，即代表認同其言論，則二者之思想與價值觀必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相對的，若欲論定「仲尼曰」乃後人增益，則須提出其思想與價值觀與《春秋》經、傳不諧處爲論據，且須進一步以《論語》思想考核之，若有不合，則或可質疑。但25則「仲尼曰」，唯一可視爲例外的例證乃論臧文仲（詳〈三〉之（一・1）；相反的，「仲尼曰」與《左傳》思想相互呼應者則比比皆是，以成二年 (589B.C.) 齊、衛新築之戰爲例，《左傳》在戰後載：

> 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

---

21 見定四、五年《左傳》（卷54，頁22上-27下；卷55，頁2上-4下）。文長不錄。

22 出土楚簡〈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二文均載及楚昭王，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惜皆與本文所論無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卷25，頁8上）

此時距孔子之生尚有38年，「聞之」自應指孔子後來聽聞。新築戰事，載錄已闕；簡言之，事件起於齊侵魯，與晉、魯同盟的衛國因遣孫良夫等將士侵齊；齊、衛戰於新築，衛國兵敗，幸得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救援，主要將帥方免於被俘。戰後衛君欲以城邑獎賞，仲叔于奚卻恃功而驕，以大夫身分僭請「曲縣、繁纓以朝」。衛君竟不加拒絕，故仲尼批評之。[23]「惜也，不如多與之邑」，針對事件批評；「唯器與名」以下，屬較長篇的道理論述，強調「器與名」若假人，則將與人政、亡其國，正契合孔子的正名思想。[24]

有趣的是，新築此一小戰爭乃附屬於同年著名的「晉齊鞌之戰」，可說只是大戰的序幕；而《左傳》記載鞌之戰的起因、過程、結果，乃至後續，亦皆以「禮」字貫串。鞌之戰的遠因肇始於宣十七年(592B.C.)：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卷24，頁16）

郤克堂堂執政，竟於滿朝官員之前爲婦人所笑，無怪其怒不可遏。晉本往求徵會，卻歸言征伐；齊國待客之道亦令人不敢領教，可謂大大失禮，兩國嫌隙因此日益加深。之後魯、衛二戰敗國如晉乞師伐齊，「皆主郤獻子」，正看準郤克之舊怨難銷。成二年鞌之戰的敘事，也時時以「禮」提點：

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卷25，頁11上）

---

23 事詳《成二年・左傳》，卷25，頁6下-8上。文長不錄。

24 《論語・子路》：「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論語注疏》，卷13，頁1下-2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透過齊頃戎御邴夏之口，道出晉司馬韓厥乃一「有禮君子」，齊頃並因此而不射韓厥，亦爲有禮。其後因韓厥的追擊，齊頃元戎「驂絓於木而止」，此乃俘虜齊侯的大好機會，韓厥竟從容執禮：

> 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群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於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同上，頁 12）

在事關成敗的關鍵時刻，韓厥竟「執縶馬前」、[25]「再拜稽首」，甚至「奉觴加璧」，謹守臣下見君之禮，辭令更從容合度。雖然齊頃早與車右逢丑父易位，使韓厥俘獲一假齊侯，但《左氏》並未因此而貶抑韓厥，讀者反能由文中對韓厥「有禮」的諸般記述，窺見其對韓厥的高度肯定。《左傳》記述戰事時，強調晉方的有禮，戰爭結束後，則轉寫齊頃的知禮，如記齊頃敗退途中，遇辟司徒之妻事：

> 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以石窌。（同上，頁 13）

齊頃於戰時稱美韓厥「君子」，戰後肯定辟司徒妻有禮，顯示其自身也有相當程度的禮儀涵養。平心而論，在實際戰爭中，如韓厥、齊頃如此禮周儀全，實在難以想像；《左傳》記敘其他戰事，也少有此等描寫。獨獨鞌之戰，處處強調「禮」，似正照應此戰的禍首——「齊國失禮」。

以上不憚繁敘述新築之戰與鞌之戰的肇因與過程，實欲說明《左傳》敘事往往有其主題意義，並以之提挈情節。以鞌之戰言，主題在「禮」，種種禮文的描述，以及對人物的正反面刻劃，讀者可以清楚看見韓厥之「有禮」、齊頃之「知禮」，《左傳》肯定其精神而超越實際成敗；相對的，主其事的郤克，雖受辱在前、理直氣壯，卻不可謂「禮」：由其氣急敗壞屢次要求伐齊、出兵

---

[25] 杜《注》：「縶，馬絆也。執之示脩臣僕之職。」（卷 25，頁 12 上）《會箋》從之（卷 12，頁 16）。愚案：縶，蓋借爲「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不惜請乘、戰時受傷便思撤退，引來御者張侯「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之責；[26] 其後兩國和談，郤克出言不遜，尚賴韓厥出面緩頰。[27] 晉國固然戰勝，但主其事的郤克卻因種種「不禮」而狼狽不堪。戰爭敘述至此，再反觀「仲尼曰」「器與名」云云，雖對衛國與仲叔于奚之僭越立說，卻似呼應《左傳》敘述此一中原大戰時處處強調的「禮」。「不如多與之邑」，正點出各國唯務擴張勢力、增闢領土，貪圖實際的城邑財富之利，卻輕慢了「器與名」等儀文背後所代表的倫理與禮制。由孔子思想觀之，禮樂宗法之制，除了外在形式的器物、名號外，也代表一個成人君子的內在修養與核心價值。《論語・八佾》云：

>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卷3，頁3下）

孔子除批評季氏在祭禮上的僭越外，也批判季氏內在的心態，以反諷的語氣質問：難道泰山之神會不如「問禮之本」的林放嗎？[28] 意即若泰山有靈，必知禮之所本，豈會不知季氏之非禮？豈有可能因季氏諂賄而庇祐之？這樣的批評一方面針對外在形式，另方面也批判了非禮之人的錯誤心態與修養不足。由此理解「器與名」，正能說明其「不可以假人」的意涵。換言之，城邑與奪爲易，眞正尊重、了解禮樂制度的內涵方屬難能可貴；衛君因吝惜城邑而輕易假禮於

---

[26] 《成二年・左傳》：「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履，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卷25，頁10）

[27] 《成三年・左傳》：「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卷26，5下-6上）

[28] 《論語・八佾》：「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卷3，頁3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表面上看似方便划算，實正暴露其欠缺誠敬與禮樂涵養的便宜心態。

諷刺的是，相似事件同樣發生：鞌之戰後，盟主晉國使齊國歸還掠奪自魯的汶陽之田，但在七年之後（魯成八年，583B.C.），晉竟又命魯將汶陽之田與齊：

>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錢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卷26，19下-20下）

季文子直言晉國身爲盟主，不宜失信諸侯，「七年之中，一與一奪」，尖銳指出晉國的反覆。果至魯成九年即載「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29] 說明城邑與奪僅在反手之間，但誠信恭敬之心苟一失之，即難再復。直至定十年(500B.C.) 載孔子相魯定公盟齊，又再次言及汶陽之田：

> 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卷56，頁2下-3上）

盟會之初，齊國即已抱持恃強脅迫的心態，企圖以武力逼魯就範；[30] 孔子此時依舊提及「汶陽之田」，用意正在譏刺齊國早已失信，於今又恃勇強取，如何能使魯國「共命」？爲此田邑，齊、晉、魯三國竟自成二年纏訟至定十年，歷時九十年，三國之間的互信、恭敬早已蕩焉弗存。

另可注意的是，本則「仲尼曰」中之「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昭卅二年晉史墨亦曾提及：

---

29 《左傳正義》，卷26，頁24下。

30 《定十年・左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卷56，頁2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何也？」對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卷53，頁26上-27下）

此時孔子已生，故「唯器與名」之語，孔子可能得之於史墨，亦可能爲當時知識階層普遍流傳的格言。無論如何，史墨論季氏如何掌權、得民心，而魯君因此政權旁落，豈不正是「仲尼曰」所言之「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二者論點可謂前呼後應，而《左傳》二次均詳記此言，正說明史墨與仲尼的論點爲《左氏》所肯定。由此可見，本則「仲尼曰」在內容與思想上，不僅與《左傳》敘事緊密結合、呼應，也呈現出當時知識階層的某種價值觀；而此一價值觀爲史墨、仲尼與《左氏》所共同接受而肯定。可見《左傳》不論在實際敘事，抑或敘事背後透露的主題、意義，在在與「仲尼曰」呼應配合，由此可證「仲尼曰」蓋非後人增益。

三、論「仲尼曰」非《左氏》撰造
——「仲尼曰」與《左傳》內容、立場的差異

上節論「仲尼曰」與《左傳》思想的一致性，及其與傳文敘事策略的配合情形，一定程度上已能肯定「仲尼曰」本屬《左氏》徵引之文；唯尚有論者提出「仲尼曰」可能出於《左氏》撰造。雖然此類研究大抵止於泛論，並未具體舉證，但仍點出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即：不論根據「思想／價值觀的一致性」或「呼應傳文敘事內容」論「仲尼曰」與《左傳》的關係，都是一雙面刃——懷疑者亦可據「仲尼曰」既在各方面皆與《左傳》密合，進而得出《左氏》自造「仲尼曰」的結論。換言之，若欲完全站穩《左氏》乃「徵引」，而非「揑造」，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須有上節論證「仲尼曰」與《左傳》在思想、敘事上的映帶交輝外，尚須進一步辨析《左氏》與「仲尼」作爲兩個獨立個體的同中之異：首先，「仲尼曰」若爲《左氏》徵引，則此二異時殊世之人，雖能擁有極度類似的思想與價值觀——由上節例證可見——仍不免因身處不同時空、知識背景有異，而產生不完全相同的觀點、立場，乃至對史事的理解與詮釋亦因之而有所差異；其次，既爲徵引，即意味「仲尼曰」原本自有其獨立的語境與談話主題——或讀書偶得，喟然而嘆；或師弟閒談，月旦古今；或聞見時事，深有感發；……——在各種不同情境被記錄的言論，實際上不可能完全配合《春秋》／《左傳》史事，遑論預知將被後世徵引！即使後來《左氏》寫作時，再如何努力遵依其言屬辭比事，必然會有不盡契合的情形。此由上舉新築之戰／鄾之戰已可見其端倪：《左傳》敘事重點顯在晉、齊鄾之戰的種種情節與人物刻畫，「仲尼曰」卻出現在較小的新築之戰，評論自此以後即不再出現的仲叔于奚。

若仔細考察25則「仲尼曰」，可發現「仲尼曰」與《左傳》在內容與立場上，大方向均能契合，不過還是存在上述二種些微／部分歧異的情形，而此幾微罅隙，正是回應「《左氏》虛造『仲尼曰』」的最佳反證。茲舉數例以證。

（一）「仲尼曰」所論，部份超出《左傳》敘事

1. 論臧文仲

「仲尼曰」所論超出《左傳》敘事，最明顯的是批評臧文仲。此事關涉著名的魯祭「躋僖公」，見僖卅三年：

>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卷17，頁15）

該年冬，魯僖接受臧文仲建議，如齊朝見，卻在返魯後「薨於小寢」，未能壽終正寢。《左傳》接著探下敘事：

>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同上，頁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左氏》並未借用「君子」或「仲尼」之言，而由自己現身說法，探下預敘，並就常禮加以說明。文元年僖公下葬時載：

> 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夏四月丁巳，葬僖公。（卷18，頁2下-4下）

僖公卒於前年十二月，按「諸侯五月而葬」之禮，[31]四月下葬本合禮制，但該年閏三月，則至四月始葬實有延遲，故《左氏》再次作出說明：「於是閏三月，非禮也」；[32]而遲至文二年春才「作僖公主」，《左氏》此時又再次直述「書，不時也」；[33]至八月祭祀時，更破壞了昭穆制：

>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
>
> 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卷18，頁12下-14上）

《左氏》直接批評此乃「逆祀」，又詳載主祭者夏父弗忌所發史上著名「新鬼大故鬼小」之謬論，且立即以「君子曰」之言與夏父強辯之詞針鋒相對，嚴厲斥責其不順、不禮，遙映僖卅三年的「緩作主」。綜觀之，對整起事件的褒貶，自僖卅三年魯僖薨逝、文元年四月下葬，而至文二年作主、躋祀，《左

31 《隱元年・左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卷1，頁21下）

32 杜《注》與清代學者如江永《群經補義》等，針對僖公卒於十一或十二月，以及文公元年是否有閏三月等多所考定，茲不詳引。考《左氏》文，直接解釋亦可通，如竹添光鴻《會箋》即採原文，直為訓解，亦怡然理順，動輒懷疑《左傳》有誤似無必要。

33 《文二年・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卷18，頁11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已透過本身的評述與「君子」的評論，多次鮮明傳達出對魯國種種不禮行爲的嚴厲批判，其敘事實已相當完整，文末卻又出現「仲尼曰」：

>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同上，頁 14）

此則「仲尼曰」特點有二：一、所論內容遠超出《左傳》記載；二、並未批評眞正負責祭祀的夏父弗忌，而批判臧文仲「縱逆祀」。

首先，「仲尼」批評臧文仲「不仁」、「不知」的六事中，僅「縱逆祀」一事與此直接相關，事亦見《國語・魯語上》，唯〈魯語〉僅載展禽對夏父弗忌的批評，並未引「仲尼曰」。[34]「下展禽」見《論語・衛靈公》；[35]「作虛器」見《論語・公冶長》；[36]「祀爰居」見〈魯語上〉。[37]以上三事《左傳》無載。「廢六關」、「妾織蒲」二事目前無他徵。若與「君子曰」比較，可見「君子曰」論點在強調維護禮制，主要針對整起「事件」而發；「仲尼曰」則顯係對臧文仲「個人」的批評。此種情況，只能解釋爲孔子原本確有此一言論，而《左氏》後來徵引，欲借此補足在此事件中隱身幕後的臧文仲，但面對孔子原本語境超出其事，《左氏》所重既在禮制與「縱逆祀」，便不可能將其餘五事一一詳述，只能照實引錄而無法顧及其內容超出敘事。這確爲徵引既成言論可能發生的情形，不應因此認定本則「仲尼曰」乃後人妄增。設想若眞有心代聖立言，必設爲更具針對性的論述，實不必煞費周章虛造如此宏肆無涯之言，徒增瑕隙，自留話柄。

其次，臧文仲在本起事件中是否應受貶抑？「躋僖公」事，臧文仲僅在建議魯僖如齊時出現，且說之以「禮」；國君不宜輕易赴他國，文仲因此受貶或猶可說，但魯僖薨於小寢並無法確知是否與赴齊有關。此例與「趙盾弒其君」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兩者雖一褒一貶，但「仲尼曰」評論的都不是眞正行事之

[34] 《國語》，頁 173-175 。文長不錄。〈魯語下〉凡三見「仲尼聞之」、「仲尼聞之……以爲」等；〈魯語上〉則未見徵引。

[35]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卷 15 ，頁 6 上）

[36]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棁，何如其知也？」（卷 5 ，頁 8 上）

[37] 《國語》，頁 165-170 。文長不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而是導致或縱意事件發生的主腦，亦即能以其地位或意志控制事件發展的人物。但本則相較於趙盾事例仍較爲不諧：趙盾事例，《左傳》敘事的主要人物確爲趙盾而非眞正攻殺晉靈的趙穿，故「仲尼曰」評論趙盾堪稱合理；本則敘事則僅記夏父弗忌，臧文仲並未出現，臧文仲對此祭事是否眞有影響，《左傳》亦未有其他記載，「仲尼曰」卻專責臧文仲，實不無突兀之嫌。進一步考察《左傳》載述的臧文仲形象，前此幾乎均屬正面，甚至幾次言「禮」論事，皆具卓識：

> 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莊十一年，卷9，頁3）
>
>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僖二十年，卷14，頁25下）
>
>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僖廿一年，卷14，頁26下-27）
>
>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僖廿二年，卷15，頁2下-3上）

臧文仲之言論堪稱知書達禮，由第二、三條資料更可見其不盲目迷信鬼神力量的人文思維，儼然《左傳》經常出現的時賢君子。臧文仲的形象在《左傳》一貫良好，獨獨在文二年遭「仲尼曰」嚴厲批判，或可推斷乃《左氏》認爲臧文仲明明習詩諳禮，卻於魯國宗廟之違逆情事不聞不問，無論如何皆有愧其四朝元老之職，於是運用「仲尼曰」批判臧文仲；但仔細省察文二年之後《左傳》的記述，臧文仲的形象並未變差，依然以賢君子的身分評論各國時事，並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左氏》所載錄稱賞，[38] 正可證明本則「仲尼曰」乃《左氏》之徵引，故二者對臧文仲的整體認識、評價有所不一。更有趣的是，「負面形象」的臧文仲，正屢見載於《論語》，上引〈公冶長〉、〈衛靈公〉即爲明證，由《論語》可知孔子對臧文仲的評價確實不佳，此正符合「仲尼曰」立場，由此益可證此則「仲尼曰」的眞實性。

2.**論子產**

襄廿五年 (548B.C.)「仲尼曰」評論鄭子產如晉獻捷亦爲內容超出《左傳》敘事之例。

孔子少子產約20-30 歲，能聽聞、評論子產蓋無可疑，故其眞實性極高。「仲尼曰」論及子產者共四則，所佔比例最高；其言也多能切中子產的執政風格與爲人處世之道，且與《論語》立場一致，傳達出對子產的肯定、讚美，本則亦屬其中之一，只是在論述上略涉他事。

事件發生於魯襄廿五年，子產與子展率師伐陳，之後赴晉獻捷。實際上，晉並未同意鄭伐陳，亦未出兵援助，子產也因此而不滿晉坐視鄭國屢受陳、楚侵陵，故獻捷時雙方言辭針鋒相對：先是子產刻意戎服以朝，晉大夫士弱質問「陳何罪」，子產遂申論晉作爲霸主國的職責，並論陳國忘周姻親之本；繼而面對晉國「何故侵小」、「何故戎服」的尖銳責問，子產亦對答如流，理直辭順，使士弱無言以對，最後只好接受獻捷，承認鄭國出兵伐陳的正當性。[39] 敘事之後《左傳》續載：

> 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愼辭也！（卷 36，頁 14 上）

此則「仲尼曰」以「愼辭」歸穴，不過其論述範圍亦有部份超出《左傳》記事

[38] 如《文五年・左傳》：「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皐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卷 19，頁 2 下）但見其悲憫慨歎，未見《左傳》有貶抑之意。《襄廿四年・左傳》記叔孫穆子論「三不朽」，更舉臧文仲「既沒，其言立」爲例（卷 35，頁 24），亦充分可見對文仲稱揚之意。

[39] 並見《襄廿五年・左傳》，卷 6，頁 11 下-14 上。文長不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晉爲伯」與「鄭入陳」並舉。「晉爲霸」何以「文辭爲功」？蓋指晉公子重耳流亡時與楚成王的應對之言。重耳面對楚成之咄咄逼人，應對不卑不亢，因此獲得楚成肯定。[40] 此蓋即「仲尼」所稱文辭之功。但僖廿三年距此已八十餘載，故此則「仲尼曰」論述實已超出《左傳》敘事範圍，且其主要論述焦點在「愼辭」，舉稱古今外交言辭應對之善者，晉、鄭之事乃其論據，而非敘事本體，未必針對子產獻捷而發。由此可見本則「仲尼曰」明顯徵引之跡，不太可能出於《左氏》刻意揑造。

（二）「仲尼曰」的觀點／立場不全同於《左傳》

「仲尼曰」的立場、觀點，大致與《左氏》相當；但某些例證依然可證「仲尼」與《左氏》因時空阻隔或個人觀點之異而對事件的認知有些微差異。

1. 論叔孫昭子

「仲尼曰」立論背景／立場與《左傳》不同的顯例爲魯昭四至五年的「豎牛之亂」。事件起於昭四年 (538B.C.) 所述魯叔孫穆子出亡的一段奇遇：

>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有寵，長，使爲政。（卷 42，頁 31-32）

豎牛乃穆子共宿婦人之子，雖未確知是否爲兩人私生，卻出現在穆子夢中助其勝「天之壓」，是以穆子對之寵信有加。穆子並因在齊所娶國氏女後來改嫁，返魯後怒而不迎其妻，所生二子亦在多年後，始迎回魯國，[41] 豎牛遂成穆子返

[40] 見《僖廿三年・左傳》，卷 15 ，頁 12 上。文長不錄。

[41] 《昭四年・左傳》：「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卷 42 ，頁 3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魯後最親近之人。不意豎牛卻覬覦穆子之政，憑藉穆子的信賴，一再離間其父子之情。《左傳》鉅細靡遺敘述豎牛一步步害死穆子之長子、次子，最後並將穆子軟禁餓死諸事，採全知觀點敘事，將其不爲人知的陰謀一一道出。豎牛先陷害不肯與之結盟的穆子長子孟丙：

> 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叔孫爲孟鍾，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鍾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同上，頁32下-33上）

穆子「爲孟鍾」，本有令孟丙繼任宗主之意，故爲其「饗大夫以落之」，擬在落成典禮上宣佈孟丙繼承父職。豎牛卻趁其父子不直接溝通之隙，讓穆子誤以爲孟丙無視自己而擅訂日期、又擅自邀請在齊國的繼父（即娶穆子夫人國姜的齊大夫公孫明），穆子盛怒之下，又因豎牛之阻，在未經查證之下，竟殺了自己的嫡長子！豎牛一患既去，又欲掌控其二：

> 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爲？」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同上，頁33）

仲壬得魯昭賜環，竟要豎牛代呈，可見父子關係蓋不親近。豎牛自不放過此一可趁之隙，既故意不呈，又言語挑撥，使穆子再度誤信仲壬覬覦己位，且私自向國君請命欲自立爲宗主，仲壬於是見逐。豎牛一再陰謀離間，穆子父子渾然不悟，族人家宰亦不覺有異，可見其密謀陰深。穆子直至病重時，始看清豎牛眞面目，但已噬臍莫及：

> 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賓饋于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同上，頁33下-34上）

此時豎牛之陰狠面目完全顯露，穆子卻已莫可奈何。家宰杜洩的反應，不論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無力去除豎牛，或忌恨穆子之寵豎牛，或絲毫不察豎牛奸計，均可見豎牛勢力之盛與陰謀之深。最後豎牛僞傳穆子「不欲見人」之命，穆子與外界接觸遂斷，形同軟禁；即連穆子飢渴，家臣送來飯菜，牛亦不進，甚至「置虛命徹」，將本已老病不堪的穆子活活餓死！其後自穆子下葬、昭五年之仲壬歸國，自乂經歷一連串的血腥鬥爭；最後，豎牛擁立庶出的叔孫昭子。[42] 豎牛本欲以昭子爲傀儡，未料昭子相當明智，即位之初，立加誅討：

> 昭子即位，朝其家眾，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卷43，頁3下-4上）

昭子之言著重在豎牛殺害孟丙、仲壬，以及「取（叔孫氏）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對餓死穆子此一殺父之仇，全未言及。「父仇」乃身爲人子必報之仇怨，[43] 昭子若知豎牛活活餓死其父，不太可能不追究此事，合理推測應爲：當時豎牛的種種陰謀尚未爲人周知，故昭子僅就「殺適立庶」與「披其邑」二事數牛之罪。昭子之立，實賴豎牛，就一般情況言，以其爲輔弼功臣亦不爲過，昭子既不知豎牛種種陰謀，就利益考量而言更應重賞豎牛，竟能如此秉公執法——不因豎牛幫助自己登上宗主之位而迴護之——無怪《左傳》徵引「仲尼曰」稱揚昭子之難能可貴：

> 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同上，頁4上）

同理可證，孔子若知事件原委，或已知昭子雖不提殺父私怨卻已行復仇之實，也應不至於給昭子如此高的評價。此正可見「仲尼曰」與《左氏》對事件認知的差異：昭子與孔子似乎都還不知豎牛餓死穆子的情節，《左氏》卻能將豎牛

---

42 見《昭五年・左傳》，卷43，頁2下-3下。文長不錄。

43 「父仇」乃「五倫復仇」中之最重大者，見載於《禮記》〈曲禮上〉、〈檀弓上〉、《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等，其詳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之〈二〉，《臺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5年6月），頁110-1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種種陰謀清楚交代。竹添光鴻云：

> 當時魯人皆不知牛餓殺叔孫，牛既奔，其徒稍稍語之，於是始知之耳。故雖以昭子之才，此時猶未知也，不然仲尼之稱昭子全無意義。觀牛擅家政，離間孟、仲，父子之情隔絕不通，昭子亦疏斥不得近，必矣。[44]

竹添氏的推斷合理而有力。由此可見《左傳》的敘事特色：在事件的陳述上，爲了敘事的完整，將所有隱蔽的細節一一呈現讀者眼前；徵引言論則維持客觀敘事，即使言說之人在細部認知上與其有異，依然照實徵引。故由叔孫昭子與「仲尼曰」之言觀之，可能客觀反映豎牛奔亡之初，其黨羽尚未完全消除，而全部罪行、祕辛也尚未一一揭露，時人對此事件的認知。就此而言，「仲尼曰」之發論必早於《左傳》書寫之時；而時移事往愈久，愈多隱蔽的事實得以昭雪，因而《左氏》掌握豎牛陰謀的「情資」也遠多於「仲尼」。魯昭五年(537B.C.) 時孔子約十四、五歲，對其事必能聽聞、大概也能做出論斷，故本則「仲尼曰」極可能出自孔子之口。更有趣的是，《左傳》最後竟補述了一則關於穆子的卜筮以收束事件：

>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卷43，頁4上-6下）

[44] 《左氏會箋》，卷21，頁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預言而以「補述」方式出之，已屬後見之明。[45] 其中釋卦言辭竟一一對應《左傳》的敘事細節：「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三日不食」、「抑少不終」，此處《左氏》復以全知觀點敘事，方能將卜筮之辭與史事細節一一楯合。進而言之，設想《左氏》既已得知事件所有原委與細節，亦運用全知觀點以記錄卜筮之事，使敘事首尾呼應，則大可讓「仲尼曰」負擔起這個功能，以收「重言」之效；之所以不如是，或許正代表「仲尼曰」的內容乃如實引錄，《左氏》並未對之有所更動。

2.**論叔向、叔魚**

魯昭十四年 (528B.C.)，「仲尼曰」評論叔向之「直」與叔魚之惡，亦爲「仲尼曰」立場不全同於《左氏》之例：

>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賂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卷 47，頁 5 下-6 上）

叔魚「三惡」中之「平丘之會」與「歸魯季孫」並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指叔向之弟叔魚（鮒）的貪賄事件：

> 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爲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卷 46，頁 12 下-13 上）

平丘之會，叔向主持大局，叔魚卻不知收斂敬慎而「求貨於衛」，其下屬之芻

[45] 《襄廿九年・左傳》早已載錄吳公子季札對穆子之言：「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卷 39，頁 8 下）季札指出的「不能擇人」、「不慎舉」方爲穆子遭豎牛之禍的眞正關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薨者也跟著主人放縱不禁。此事《左傳》與「仲尼曰」立場一致。

相對的，「歸魯季孫」事，《左傳》敘事中的叔魚似不如「仲尼曰」所言之「惡」。事件亦起因於平丘之會：

>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卷46，頁20）

晉爲盟主，廣徵諸侯與會。盟會時，竟拒魯昭會盟，甚至執其使臣歸國，頗不得體。故魯之子服惠伯（子服湫）與晉之中行穆子均希望執政韓起釋放季孫平子。韓起自知理虧，也從善如流；問題癥結在如何釋放：

> 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同上，頁22）

子服湫企圖藉由釋放季孫，讓晉國公開承認「合諸侯而執其老」的錯誤。如此不給晉國臺階下的做法，韓起自然無法接受；但晉有錯在先，故顯得相當爲難，韓起遂求助於叔向：

> 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懼，先歸。（同上，頁22下）

叔向推薦叔魚，叔魚也成功使季孫平子「自願歸國」，使晉既得免殘暴之譏，又能維持盟主顏面。細究叔魚言行，「爲子除館於西河」、「且泣」等行徑自是演戲嚇唬平子。平子的心態原本應是矜持不歸，待晉承認錯誤，再風光返國；叔魚一席話嚇得平子以爲晉就要將錯就錯，永不歸己，遂不敢多所要求，立即走爲上策。就《左傳》整起事件的敘述觀之，叔魚並未受到太大的批評，雖其言行有僞詐處，但站在晉國立場，叔魚確實保全了國家顏面，《左傳》客觀記錄，對叔魚未加批評、亦不讚美，可見其立場大致持平；「仲尼曰」卻將此事歸入叔魚「三惡」之中，顯非站在晉國立場，而較偏袒魯國。平子冤枉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執，又因叔魚詐言使其先歸，魯便無法向晉要求應得的補償，雖然「晉不爲虐」，整體而言卻是魯國吃虧。由魯國立場衡量，叔魚自屬「惡」、「詐」，但就晉國而言，叔魚使晉得免暴虐之名，甚至可說有些貢獻。[46] 由此可見本則「仲尼曰」立場與《左傳》確有不同。

至於「邢侯之獄」事，則確實可見叔向之秉公正直。事件發生於昭十四年叔魚代掌法制時：

>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卷47，頁4下-5上）

叔魚暫代士景伯斷獄，竟收受有罪的雍子賄賂，改判邢侯有罪，可見其好貨本性不改，也因此得罪邢侯，結果叔魚與雍子同遭仇殺。韓起要求叔向處理善後：

> 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同上，頁5）

叔向之言清楚點出三人的罪狀：雍子買直、叔魚受賄、邢侯擅殺；並引《夏書》說明三人同罪當殺，因叔魚、雍子已死，故改採戮屍，並處死邢侯，此即「仲尼曰」所謂「正刑書」。值得注意的是「買直」之「直」乃訴訟常用語彙，約當今之「有理」、「得理」，[47] 與「仲尼曰」所稱「古之遺直」隱隱呼應。[48]

---

46 「仲尼曰」雖歸功於叔向，不過實際行事者確爲叔魚。

47 如《昭元年・左傳》載鄭子產斷子西、子南之訟所云：「直鈞，幼賤有罪。」（卷41，頁15上）

48 《襄廿九年・左傳》記吳公子季札稱美叔向「好直」（卷39，頁20下），或可推斷叔向之個人特質爲「直」，乃當世君子共識，「仲尼」以此論叔向也更顯合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而言之，本則「仲尼曰」肯定叔向「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亦即叔魚雖有種種惡行，但在叔向的秉公處理下，都化爲對晉有利：叔魚貪賄，而叔向得體、果斷處理，得免他國議論；叔魚僞詐，而叔向巧妙將其短處應用在勸歸季孫，保住晉國顏面；叔魚斷獄偏頗，因而被殺，叔向不隱其惡，平息晉國內部公族間的嫌隙。種種事件都可看出叔向全心爲公、顧全大局的人格特質，故言「殺親益榮」，[49] 正可說明叔向抑私情而重公利的處事風格。可見本則「仲尼曰」內容雖超出《左傳》記事，但其事皆見載《左傳》，據此應可推斷爲孔子綜觀叔向與叔魚連串作爲之後作出的總括性評論，《左氏》徵引時，將其置於叔魚「三惡」之末。若加細究，可知在「歸魯季孫」一事上，稍稍可見兩者認定略有不同——《左傳》對叔魚僞詐之種種紀錄堪稱客觀，敘述既不帶褒貶，也未作價值判斷；「仲尼曰」卻逕稱其爲「惡」——不論站在魯國立場，或就一般道德標準言，叔魚欺騙季孫當然都是一種「惡」。此正可見《左傳》與「仲尼曰」自是兩種文筆：《左氏》究竟史筆，儘量維持客觀而直書事件，「仲尼曰」則爲個人評論之言，有判斷、有立場，甚至略有情緒。《左氏》若眞欲自造「仲尼」之言，則大可在書寫事件時運用敘事技巧，益加鋪張叔魚之惡，豈不令兩者更爲天衣無縫？但在實際閱讀中，讀者於「歸魯季孫」一事同樣看到季孫平子懦懼無謀、進退失據的形象。此正能有力說明《左傳》敘事之文與其徵引「仲尼」言論本屬不同來源，並非出自《左氏》撰造。

承上所論，「仲尼曰」與《左傳》的關係大致可明：首先，「仲尼曰」與《左氏》敘事情節密切關連、呼應，楚昭事即爲絕佳範例；同時在思想、價值觀上，「仲尼曰」也與《春秋》、《左傳》高度一致，新築／鄆之戰的重禮皆爲明顯例證。諸例在在呈現「仲尼曰」與《左傳》密切不離的關係，蓋可稍息「仲尼曰」出自後人增益之論。

---

49 「殺親益榮」之「殺」，一般讀爲「殺戮」之「殺」，唯於事實、意義均欠妥適。愚意以爲宜讀爲「隆殺」之「殺」，意爲「減損」、「壓抑」，與「益」字相對成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此基礎上，則可進一步辨明《左傳》敘事雖與「仲尼曰」在思想、價值觀上具有一致性，但絕非代聖立言：一方面，「仲尼曰」時有超出《左傳》處，如批評臧文仲六事竟僅一事見載《左傳》、論子產愼辭卻兼舉晉文，凡此皆有明顯徵引之跡可尋；另一方面，「仲尼曰」與《左氏》對史事的理解亦判然不雜，如對豎牛陰謀的認知、對叔魚作爲的評斷，皆可見二者之差異。這些差異在《左傳》中都被完整保存。有此論證，論者欲將「仲尼曰」冠上「《左氏》代言」，便須多加考慮，不宜率爾爲之。

四、「仲尼曰」的敘事策略及其效用

就敘事學觀點言：一敘事文本除「敘述性」文字外，亦可能含有非敘述性的「議論性」段落。議論性段落通常不在敘事情節之中，而談論一個外部話題，如陳述一種看法、說明某種道理。[50] 此類議論可以自然產生一種令人信服的效果，亦即：此一看法並非文本敘述者個人的意見，而是某種普遍的、不言自明的公理，透過這種議論性段落，可增加讀者對敘述性文字的相信程度。[51] 就此觀點言，「仲尼曰」確實具備高度的「議論性」，上引諸多例證中，「仲尼曰」在《左氏》事件敘述之後出現，或講述一個道理，或概括性的評論人物；以「仲尼曰」收束事件，顯示「仲尼曰」的議論代表《左氏》心目中一種具有普遍性、權威性的價值觀與道理。換言之，《左氏》運用「仲尼曰」，具有某種類似《莊子》「重言」的敘事策略，既使所述事件更加眞實可信，也藉此傳達其認同、肯定，乃至讚賞的價值觀。

其次，由春秋戰國文獻發展概況觀之：同一史事，在不同性質、流派的文

[50] 魯昭二十年「仲尼曰」論「子產論爲政當寬猛相濟」（卷 49 ，頁 20 下-21 下），堪稱最佳例證。文長不錄。

[51] 相關論述可參荷蘭・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2003 年），第一章之〈三、非敘述的評論〉，頁 35-4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獻中，往往有不同的論述方式與立場，[52] 如何使所述事件、主題更加令人信服，藉此達到論理、勸諫、誡惕等目的，便成爲論說者／敘述者的當務之急。儒家學派本有重視歷史的特色，運用史事作爲鑑戒，引述歷史人物的話語也常見諸載籍。由此論之，可以說《左傳》之敘述史事，即隱含一種「以史爲鑒」的教化目的；[53] 徵引「仲尼曰」則有佐證、輔助敘述之效，乃是相當合理的寫作方式／策略。

復次，「議論」與「敘事」，除了上述兩種可能外，尚有極爲複雜的關係，正如米克・巴爾指出的：

> 值得花時間去分析敘述與非敘述評論之間的交替。通常，在這樣一些評論中會做出思想觀念上的陳述。這並不是說敘事文的其他部分與之相反，是「純粹」的與思想觀念無涉的。考察這些交替的原因就在於要衡量兩者之間的差異，也就是在這樣的評論中所明確陳述的公開的思想觀念、與在敘事文描述中所包含的更爲隱蔽或已被內化的思想觀念之間的差異。[54]

不僅非敘述性的議論段落存在思想觀念或意識形態，表面上看似單純敘述的文字，也可能含藏某些內化的思想觀念或態度立場。當敘述者徵引某個評論時，固然希望以此一議論佐證、加強自己的觀點，但「敘述」與「議論」之間也往往存在某種辯證關係。此種現象與考察焦點，本文〈二〉、〈三〉節即已呈

---

[52] 可參拙撰：〈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爲例〉，《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 2010 年 6 月），頁 31-78 。

[53] 《成十四年・左傳》有云：「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卷 27 ，頁 19 下）《昭卅一年・左傳》亦云：「《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卷 53 ，頁 19 下-20 下）《國語・楚語上》載申叔時回答士亹之問時亦云：「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頁 528 ）《左傳》本名《左氏春秋》，筆者以爲《左氏》本即自視其書爲「春秋」，自亦有「以史爲鑑」之用心。另可參拙撰：〈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爲例〉，〈四之（二）《左傳》的史家觀點與鑑戒意涵〉，頁 68-72 。

[54] 米克・巴爾：《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頁 35-3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二〉說明了《左傳》敘事與「仲尼曰」在思想、價值觀上具有一致性；〈三〉則進一步辨析「仲尼曰」議論與《左傳》敘事內在立場的部分差異。在此基礎上，本節將進而探討《左傳》「敘事」與「議論」間辨證關係的意義，透過敘事與議論的相互印證、補充，觀察《左傳》敘事的特色與深層意涵。

由最著名的二則「仲尼曰」——「天王狩于河陽」與「趙盾弒其君夷皋」——可以清楚覘知《左傳》如何運用「仲尼曰」議論，以及詮釋經文的某些特色：

>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僖廿八年，卷16，頁30下-31上）

此段《左氏》與「仲尼曰」的論述，歷來學者論議甚夥，甚至質疑「仲尼曰」的眞實性。[55] 就敘事文本的層次言，此則「仲尼曰」乃涵括在《左氏》議論之中，此處的「仲尼」不但沒有參與事件、也不算直接批評事件中的人物，其言論被《左氏》徵引，與眞實的孔子有相當大的距離，需要辨析者應是探究《左氏》「如何」運用「仲尼曰」的言論／議論，而非將「徵引的仲尼曰」與「眞實的孔子」遽然等同而質疑其「眞實」與否。對《春秋經》書「天王狩于河陽」，《左氏》在自行說明「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後，始引述「仲尼曰」；換言之，對經文的褒貶，《左氏》實已自行提出解釋，針對晉文「使王狩」做出批評，「使」字說明一切全出晉文意志，周天子乃受晉文要求，始「狩于河陽」；再引「仲尼曰」，則有加強論述的作用，「仲尼曰」的「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乃一具普遍性的道理論述，非僅晉文，而是春秋時代君臣所應共同遵循的普世規範，這樣的引述，顯示《左氏》將「仲尼曰」視爲一種具有普世價值且值得推尊的議論，用以強化自己的論述。然而，《左傳》於解釋「書曰」之後，既言「非其地也」，又言「且明德也」，則又顯示對晉文並非全然貶抑，而仍認同其城濮一役戰勝楚國的功績，故「天王

[55] 相關資料的彙整、討論，可參拙撰：《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78，1988年），〈第六章第三節之壹〉，頁268-2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狩于河陽」，一方面爲王者「諱」——隱諱周天子在晉文授意下前來「會」諸侯；另一方面也爲晉侯「隱」——指出此事雖可能有不合禮制之處，但晉文基本上仍有尊周之心、勤王之功。[56] 由此可見，「仲尼曰」的評價有時並非全面而完整，必須配合《左傳》的敘事或議論，對人物的形象與評價始能周延而全面。「仲尼曰」對趙盾的評價亦然：

> 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詩》曰】[57]『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
>
>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二年，卷21，頁12上）

關於趙盾之弒君，《春秋》、「仲尼曰」、《左傳》，三者呈現評價互補的現象：《春秋》書「趙盾弒其君」，強調「弒君」對君臣禮制的破壞，針對此事在政治、社會體制面的負面影響而貶抑趙盾；「孔子曰」則一方面肯定董狐書法不隱，另方面亦強調趙盾爲「良大夫」，凸顯對趙盾個人才幹、質性的讚美；《左傳》則在兩造之間力求平衡，既以驟諫靈公、鉏麑自殺、提彌明殉死、靈輒報恩等事件證明／說明趙盾如何之「良」，同時也直錄太史董狐對趙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的指斥，呈現趙盾在善惡之間搖擺折衝、爭議性十足的形象。透過經、傳、「孔子曰」不同的議論／批評，讀者對「趙盾弒其君」此一歷史公案，便能清楚掌握「公／私」、「群／己」、「公共體制／個體意志」等不同層面的批評與論斷。[58] 由此可見《左氏》雖徵引「仲尼曰」，但並未一以「仲尼曰」爲依歸，反而透過更多事件的敘述，或運用／引述其他人物（董狐）的話語與「仲尼曰」相互映襯、對比，藉此呈現所敘人物或事件

---

[56] 可參拙撰：《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三節、第八章第二節。

[57] 《左傳正義》無「詩曰」二字，此據《金澤文庫本》補（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卷 10，頁 4）由杜預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下《注》：「逸詩也。」可見杜預本當有「詩曰」二字。

[58] 其詳可參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弒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爲例〉，《國文學報》第 48 期（2010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多面性與辨證性，正因創造了這種對比，敘述者——《左傳》作者——的意志與態度也隱然可見。

上舉二例堪稱最著名的「仲尼曰」，充分可見《左氏》雖推尊孔子，但對「仲尼曰」並未全然步趨，正如《左氏》並非逐字逐句解釋經文，而採多元、自由的敘事方式詮解經文。

《左氏》之徵引「仲尼曰」往往與其敘事存在某種辯證性，茲再舉數例以證。

（一）論洩冶、鮑牽

《宣九年・左傳》載：

>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
> 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卷22，頁10下）

就《左傳》敘事觀之，洩冶之諫，立意純正，於理有據，無奈陳靈昏淫，竟授意另二通淫之臣殺之，洩冶遂無辜犧牲。就此而言，洩冶頗堪同情，「孔子曰」卻批評洩冶不知審度時機，[59] 徒然送命。「孔子曰」所引之《詩》亦見昭公廿八年，亦針對通淫之事而發，而一意執討或勸諫之人最終都不免於難。[60]

---

[59] 《論語・憲問》有「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論語注疏》，卷14，頁6上）之說；《孟子・萬章下》謂孔子爲「聖之時者」（《孟子注疏》，卷10上，頁2上），可見孔門重視審時度勢。

[60] 《昭廿八年・左傳》：「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遂滅祁氏、羊舌氏。」（卷52，頁23上-24上）叔游立論大致同宣九年「孔子曰」，認爲在「無道立矣」的情況下，勸諫或執討若無法發揮正面建設性，則不如全身遠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審時度勢」的爲臣之道，徵諸《論語》，孔子確有「免於刑戮」、「無道則愚」、「不可則止」、「危行言孫」等層面的思考；[61]《孔子家語》則以洩冶爲「無骨肉之親」的「異姓之臣」，不必因諫而死。[62]《左傳》描寫「衷其袒服，以戲于朝」的景況，尖銳凸顯陳靈君臣的寡廉鮮恥；讀者若再繼續追索，即可發現陳靈最後不免在通淫處死於夏徵舒箭下，而加害洩冶的兩個荒淫之臣也以出奔終局，[63]《左傳》想傳達的絕非如「仲尼曰」單方面對洩冶白白送命的批評，而是完整呈現歷史的軌跡：在混亂動盪的時代，堅持正理、善盡職分之人固然顯得悲哀可笑，一如「仲尼曰」的無奈與歎惋，但昏君亂臣亦難逃恢恢天網，終將面對歷史公評。

類似之例尚有成十七年「仲尼曰」批評齊鮑牽事：

> 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譴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高弱以盧叛。無咎奔莒。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

---

61 《論語・公冶長》：「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論語注疏》，卷 5 ，頁 1 下）；又，「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同上，頁 10 上）〈先進〉：「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卷 11 ，頁 9 上）〈憲問〉：「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卷 14 ，頁 1 下）

62 舊傳三國・魏・王肅撰：《孔子家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論・子部》景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子路初見〉：「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報之心在於宗廟而已，固必以死爭之，冀身死之後，紂將悔寤，其本志情在於仁者也；泄冶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婬昏，死而無益，可謂捐矣。《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卷 5 ，頁 54 ）《家語》雖出後人之手，其立論亦可備一說。

63 《左傳正義》，卷 22 ，頁 13 。文長不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爲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爲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卷28，頁22）

齊國大族國、高、慶諸氏之鬥爭本即激烈，若考慮此一境況，則鮑牽訴慶克於國武子，非但無法主持正義，只會淪爲大族鬥爭的藉口與犧牲品；最後果然慘遭刖刑，且波及高無咎與國武子。「仲尼曰」以葵爲喻，「衛其足」一語雙關指出鮑牽徒然遭受斷足的刖刑。[64] 類似言論亦見莊十六年「君子曰」：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強鉏。……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卷9，頁12）

強鉏遭刖，詳情雖不可知，但「仲尼曰」、「君子曰」皆以「不能衛其足」評受刖者，頗堪玩味。若由道德的應然面言，慶克之舉當然錯誤，鮑牽在道理上亦無不是；但由當時政治的實然面言，鮑牽未慮及自身諫言是否具有效率或建設性，莽撞挑起大族仇隙，終不可謂「知」。值得注意的是，本則「仲尼曰」雖對鮑牽採批評的態度，《左傳》則在鮑牽被刖後，以補敘方式寫齊人立其弟鮑國事。此段補述，使鮑氏兄弟的作爲產生對比：鮑國所相的施孝叔亦非善類，[65] 但他依然盡心輔佐，博得齊人認可，最後得以延續、主持鮑氏家族。

---

64 杜《注》：「葵傾葉向日，以蔽其根。言鮑牽居亂，不能危行言孫。」（卷28，頁22下）杜預釋葵爲向日葵；清儒焦循則力辨杜《注》之非，謂乃秋葵，其葉可食，採其嫩葉則根不枯，故云「能衛其足」。說見焦氏《春秋左傳補疏》，《清經解》册16，卷1162，頁5上-6下。

65 《成十一年・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卷27，頁1下-2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左傳》的敘述可說較爲完整周延，兩兄弟對照下，顯然更肯定鮑國。由此理解「仲尼曰」「不能衛足」之評，或許可有更深層的意涵。

由上述二例，可見「仲尼曰」在《左傳》敘事所欲展現的整體意義／主題中，只呈現了其中一面，即感嘆、批判亂世之中，爲人臣者進退失據的無奈與悲哀；然而《左傳》對洩冶、鮑牽的描寫並不只著重此一層面，而交代了更豐富、長遠的歷史背景。在這種綜觀歷史的眼光之下，洩冶、鮑牽的犧牲固然可悲，其處事亦稱不上明智，但絕非全無意義，二人的個別遭遇，反而以一種嘲諷、無奈的姿態，映照了整個大時代的動盪、價值觀的崩毀。換言之，就單一事件觀之，「仲尼曰」的批評首先令讀者產生某些質疑與困惑——洩冶、鮑牽明明於理有據，何以「仲尼曰」不批判無道之人，反而批評無辜犧牲者——進而引起反思、追索；《左傳》的敘事正於此補充了事件的發展，讀者終於認知如此亂象並非個人抉擇的錯誤而已，而是整個時代的問題，導致本來正直、有理的一方，反而得到嘲弄的、悲哀的遭遇。《左傳》對此二人形象的描繪，與「仲尼曰」的評論，看似互相對反，卻又產生一種張力與辨證性。

（二）論宗魯

宗魯事關涉衛國內亂，《昭廿年・左傳》詳述亂事之因：

> 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鄄。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卷49，頁5上）

公孟縶得罪、威脅了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則與衛靈嫡母宣姜通淫，自知大逆不道，畏罪而欲作亂。四人各懷鬼胎，遂聯手謀害衛靈公與靈公兄公孟縶。[66]《左傳》特別追述齊豹、宗魯與公孟的關係：

> 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爲驂乘焉。（同上）

[66] 其實得罪衆人者主要爲公孟，但可推知公孟若死，衛靈必定追究殺兄者，故四人索性謀及衛靈，一併殺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齊豹薦宗魯於公孟，其目的、原因可能出於其與宗魯本有交情，故爲其謀職；也可能意在公孟身邊安插間諜，方便行事，兩種可能並不衝突。發難前夕，齊豹事先警告宗魯：

> 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同上，頁5）

宗魯嚴辭拒絕棄公孟逃生，理由有二：一是自己明知公孟不善，卻貪圖利益，不能主動求去；二是自己由齊豹推薦，若爲保命而逃離公孟，任由齊豹殺害公孟，違背了齊豹當初的推薦稱譽，既讓自己名實不符，也使齊豹之言不信。宗魯最後決定默許齊豹行事而不告密，同時也不逃亡，對公孟盡「臣道」，與公孟俱死。亂事結束後，[67]《左傳》載孔子與琴張的對話：

>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同上，頁8下-9上）

宗魯不告密亦不逃亡的決定，看似持中良善，其立論亦頗有「正名」、「輕利」[68]的儒家傾向，「仲尼曰」卻加以批評。《左氏》徵引此則言論，似有辯證宗魯之舉究該受稱揚抑須加貶斥之意：「仲尼曰」首先論定宗魯乃一切亂事根源，若宗魯警告公孟，則四人作亂不成，自己也不須白白送命。至於宗魯所堅持的「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仲尼曰」亦不肯定：「不食姦」指宗魯當初既知公孟不善，便應主動離去，不當僅是消極、被動的殉死，落得「爲利疚於回」的下場；「不受亂」，指明知有亂，主動示警方爲人臣之道，不應因與齊豹有私交便默許作亂，任主遭戮，此謂「以回待人」，如此作爲，既

---

67 《左傳正義》，卷49，頁5下-8下。文長不錄。

68 「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乃自責貪利；「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謂不使齊豹之言不信，是重名實相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義」又「非禮」。[69] 此段「仲尼曰」將宗魯的形象完全翻轉，在此之前，讀者只見宗魯陷於兩難——一方是效命之主，一方是有恩之人——難以兩全之下，選擇以身殉主，又全齊豹之謀，其所持理念除稍嫌迂闊外，似無大惡；「仲尼曰」卻指出其關鍵缺失所在：不能主動防患、棄利於未然；禍事將起，又未能據義行事，以禮事主。換言之，宗魯雖在將死之際，懊悔自己貪利，其情可憫，但在尚可作爲時，未能積極行義，也是不爭的事實。「仲尼曰」之議，讓讀者清楚照見宗魯爲人行事的盲點所在，雖不似齊豹、公孟之惡，但亦不可謂其爲善。較特別的是，本則事件發生在孔子當時，同時有「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的情節，孔子雖未直接參與事件，卻因琴張與宗魯的連結，而間接與事件發生關連，「仲尼曰」可說半涉入情節中，使得此則評論更有眞實感，也相當接近《左傳》時常徵引的時賢君子言論。

不同於鮑牽、洩冶作爲次要人物所獲得的簡單敘述，《左傳》對宗魯的描寫顯然較爲詳細。宗魯深入參與事件，甚至成爲關鍵人物，《左傳》採取類似「趙盾弒其君」事件的形象描繪，詳細記錄宗魯的言論與作爲，並與「仲尼曰」的評價產生對比，較清楚地呈現其形象、性格與矛盾所在，也再次呼應亂世中立身處世、君臣關係等議題。趙盾與宗魯的個人抉擇、立身之矛盾，其實也是此一動盪時代新舊價值觀之變動與辨證的縮影；正是在這類議題中，《左氏》引用「仲尼曰」使得此類事件的爭議性更加顯著。弒君、害主、犯上等情事，春秋年間層出不窮，綜觀「仲尼曰」對趙盾的褒惜、對宗魯的貶斥、對洩、鮑的嘲諷，評價非一；不論「仲尼曰」當初發爲議論時是否有意，由《左傳》對「仲尼曰」的重視，進而徵引，乃至產生類似事件卻評論不一的差異現象，其實已可隱約覘知《左氏》意圖呈現的亂世景象：原本一統、牢固的價值觀正漸次崩毀，故弒君之人或許情有可原，僭越之臣也許可爲之隱，直諫之人

[69] 杜《注》：「言齊豹所以爲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如公孟不善，而受其祿，是『食姦』也；許豹行事，是『受亂』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知難不告，是以邪待人。以周事豹，是『蓋不義』。以二心事縶，是『非禮』。」（卷 49，頁 8 下-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能只堪嘲諷，忠主殉死反成禍事關鍵……。《左氏》徵引「仲尼曰」，固爲重視孔子言論的具體表現，也確實給予所敘人物一個令人信服、或至少印象深刻的評價或論斷；但反過來說，正因固有價值不再確定不移，人事變化更爲多樣、複雜，才需《左氏》現身說法，或抬出「仲尼曰」之重言以爲評斷或議論，或以此辨明是非對錯，或呈現更多的思考面向。

五、結語——兼論《左傳》的文獻性質

本文由敘事學角度切入，省察「仲尼曰」的性質與「仲尼曰」在《左傳》中的特色、作用與意義。綜上所述，可知《左傳》敘事與「仲尼曰」評論間的關係相當微妙：一方面並非如採敘事學立場的學者所認爲的，「仲尼曰」乃《左氏》隱身幕後的「代言」，或質疑者所謂的「撰造」，反而時有「仲尼曰」立場、語境不全同於《左傳》處；另一方面，也並非如傳統經學立場所預設的，《左氏》全然以「仲尼曰」的立場、論點爲依歸，而是「仲尼曰」往往僅呈現事件的某個面向，《左氏》對「仲尼曰」所論也容有不同的、或更多面向的敘述與見解。

此種現象，筆者以爲必須回歸《左氏》的文獻性質來思考：《左傳》的書寫有鮮明「以史爲諫」的敘事目的，此一性質表明其不僅以傳釋《春秋》經文之義爲滿足，反而透過優柔厭飫的史事鋪陳，呈現更多面向、更廣闊的歷史風景，故「仲尼曰」的言論、立場即使與《左氏》有異，亦能涵容於其開放的歷史論述中；《左氏》並不拘泥於任何人的論點——不論「仲尼曰」、「君子曰」或其他賢者之語——而能以較客觀、超然的高度並列諸論，鋪敘史事。此種廣泛運用史事與時賢言論的特色，或許正因《左氏》除涵蓋經史性質之外，尚帶有子學特質有以致之。

「子曰」、「孔子曰」、「仲尼曰」廣見於先秦經傳、諸子，各家各派之徵引／借用孔子言、行，[70] 可能都有不同的目的與理論依據；「仲尼曰」等言

[70] 二戴《禮記》與近年出土之戰國楚竹書尤多見「子曰」、「孔子曰」、「孔子言之曰」等，茲不暇詳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與「孔子形象」都在不同學派的徵引與「再敘述」中「再現」或受到重新詮釋，這是釐清先秦學術面貌時相當值得探討的議題，對這些「孔子」／「仲尼」的言論，無論視爲全出孔子之口，或一概以「僞託」視之，恐皆僅慮及文字表象，而忽略了不同學派／文獻所可能擁有的深層內涵與交流情況。

在時空遙阻、文獻殘闕的情況下，關於《左傳》「仲尼曰」的來源、是否即孔子之言等疑義，或許終將在歷史長河中與後世交臂而失。但可以肯定的是，《左氏》對史事的詮釋與批判，早已寓於其高妙的敘事之中，而徵引「仲尼曰」，正說明了在《左氏》書寫歷史、褒貶是非的當下，已由前人——不論前代史官或孔子——傳承／接受了某種道德與價值觀，此則《左氏》自認得與「仲尼」共享互通者。

附識：本文爲筆者2009年「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之成果，蒙研究助理蔡瑩瑩女弟協助蒐輯資料、議論疑義、撰擬草稿；初稿曾於「先秦文本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2010年8月7-8日）宣讀，惠蒙特約討論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林慶彰教授謬賞；修訂稿復蒙《臺大中文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與學報編委會惠賜卓見，得以補充修正：謹此一併致謝。

（責任校對：方韻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三國・吳・韋昭：《國語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三國・魏・王肅撰：《孔子家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子部》景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

＊宋・邢　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宋・孫　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宋・黎德靖編，鄭明等點校：《朱子語類》，《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清・焦　循：《春秋左傳補疏》，《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年景清庚申（咸豐10 年，1860 ）補刊《學海堂》本。

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年景清庚申補刊《學海堂》本。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 年景明治44 年(1911) 明治講學會重刊本。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景北京中華書局。

二、近人論著

＊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78 ，198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隆獻：《晉史蠡探》，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2 年。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臺大中文學報》第22 期（2005 年6 月）。

＊李隆獻：〈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爲例〉，《臺大中文學報》第32 期（2010 年6 月）。

李隆獻：〈從《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九輯・中國經典文獻詮釋藝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弒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爲例〉，《國文學報》第48 期（2010 年12 月）。

＊張高評：〈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成功大學學報》第23 期（人社篇）（1988 年11 月）。

＊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89 ，1991 年。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社，1998 年。

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 年。

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劉正浩教授指導，1999 年。

鄭良樹：《竹書簡帛論文集》，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 年。

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錢玄同編：《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

錢　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 年。

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簡宗梧教授指導，1986年。

＊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以仁教授指導，1988年。

荷蘭・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

Henry, Eric. "Junzi yue' versus 'Zhongni yue' in Zuozhu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MA)59, no.1 (Jun 1999), pp.125-16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ang, K.-P. (1988, November). Zuo zhuan shi lun feng ge yu zuo yun (A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appraisals in the *Zuozhuan*). *Journal of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ssue,* (23). Taina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hang, S.-C. (1991). Zuo zhuan cheng shi yan jiu (Poetic recitations in the *Zuozhua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Series,* (89).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Kong, Y.-D., & et al. (Eds.) (1976). *Zuo zhuan zheng yi*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the *Zuozhuan*). Taipei: Yee Wen.

Kung, H.-C. (1988). *Zuo zhuan jun zi yue wen ti yan jiu* (A study of "The Gentleman says" in the *Zuozhu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e, L.-S. (1988). Jin wen gong fu guo ding ba kao (The Duke of Chin, Wen: His restoration of Chin and rise to Hegem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Series,* 78.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Lee, L.-S. (2010, June). *Xian qin chuan ben / jian ben xu shi ju yu—yi san xi zhi wang wei li* (A study of narration in Pre-Qin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texts,with the demise of the Xi Clan as an exampl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aiwan University, (32).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Lee, L.-S., & Tsai, Y.-Y. (2010, December). Zuo zhuan shi jun xu shi ju yu —yi zhao dun, cui zhu wei li (The narrations of regicide in the *Zuozhuan*, with Zhao Dun and Cui Zhu as examples). *Bulletin of Chinese*, (48).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vnal University Press.

Wei, Z. (1998). *Guo yu ji jie*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f the *Guoy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Xing, B. (1976). *Lun yu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Lunyu*). Taipei: Yee Wen.

Zhutian Guanghong (Takezoe Kōkō, Japan, Ed.). (1969). *Zuo shi hui jian*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Zuoshi* [*Chunqiu*]). Taipei: Guting Shuw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